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地訴字第36號

原　　告　彥遇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張正雄
訴訟代理人　簡靖軒律師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劉芳祝
訴訟代理人　陳若芬
　　陳鵬印
　　李駿勳

上列當事人間進口貨物核定完稅價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法　官　楊詠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禎